

北京联通政企客户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

为切实加强北京联通政企客户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，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，集团客户需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：

一、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已经实名认证，不租借、不贩卖给他人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不利用北京联通号卡，违规制作、发布、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（“九不准”内容）的信息，即：

1.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2.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3.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5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6.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7.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；
9.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

三、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不从事外呼营销类业务：如“欠款追债”、“金融、期货、保险、理财类营销推广”、“代开发票”等类型客户。一旦检测出北京联通有权取消我单位全部号码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）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不开展诈骗、骚扰、涉黄、涉恐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违法活动。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，当工信部、12321、10019、10010 等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 件/月，我单位同意北京联通关停我单位全部号码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）。

本单位已阅知以上内容并同意。（单位公章）

客户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